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文件

珠建安协[2021] 53 号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结果公示

各相关单位：

根据《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及《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2020 修订版）的规定，评委会办公室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情况按评选办法相关要求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并经市评审委员会审定。现将通过评审的环宇城二期（二标段）主体工程等 49 个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止）。

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来电、来信、来访和电传的形式向我会反映公示项目的情况和问题，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单位反映的意见须盖单位公章，个人反映的意见须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以示负责。



请申报单位，对公示的相关内容（如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参建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工程地点）认真校核指正，并尽快反馈给我会。

联系人：赵红伟

联系电话：0756-2135323

传真：0756-2135310 电子邮箱：zhjzaqXH2135323@163.com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新光里三街23号3幢3楼

邮编：519000

附件：2021年上半年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公示名单



主题词：市建安协 2021 年上半年示范工地 评审结果公示

抄报：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秘书处

2021年9月26日印发